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7 月 16 日，该预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临 2018-052 《浙数文化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临 2018-059 《浙数文化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74 元/股，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8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3.7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82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01,923,953 股的 4.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所占比例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公司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数文化董事会办公室
- 2、申报日期：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 3、现场申报登记时间：工作日的 9:00-17:00
- 4、联系人：岑斌
- 5、联系电话：0571-85311338

6、邮箱：zdm@8531.cn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